

推广普通话 方略研究 I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十五规划科研成果

主 编 章默英 徐金山

副主编 刘兴策 熊传真

TUIGUANG
PUTONGHUA
FANGLUE
YANJIU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推广普通话 方略研究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十五规划科研成果
(项目编号: YB105-10C)

主 编 章默英 徐金山
副主编 刘兴策 熊传真
编撰人 丁 铨 兰 霞 向家文
刘兴策 李俊群 邴俊英
张凤容 赵贤德 徐金山
章默英 熊传真

TUIGUANG
PUTONGHUA
FANGLUE
YANJIU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章默英,徐金山主编.—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6

ISBN 7-5352-3573-5

I.推... II.①章...②徐... III.推广普通话-研究 IV.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5670 号

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

◎章默英 徐金山 主编

责任编辑:王力军

封面设计:喻 扬

出版发行: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87679468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3 层

邮编:430070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430200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6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52-3573-5/H·41

本册定价:30.00 元
(全套定价: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序

章默英

2002年上半年,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看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十五”期间语言文字研究项目的选题后,立即邀请我省几位语言学专家学者一起,经过认真、反复的讨论及充分论证,申报了《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这一课题。2002年11月,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给我们下达了“立项通知书”,我们对这一课题的调查研究便正式启动了。

在教育部、国家语委(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和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我省从1955年冬天起就开展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省的推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成为全国推普先进地区之一。但我省的推普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我们希望通过研究这一课题,总结推普工作的内在规律,使推广普通话更好地为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为促进我省由科技、教育大省转变为科技、教育强省服务。这就是说,研究这一课题有较大的现实意义。我们还注意到,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情况虽不相同,但在推普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也有许多相似或相通之处;因此,研究和实施推广普通话的方略,在全国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的意义。

从1955年到现在的50年中,推广普通话一直是新中国的一项“国策”。50年来的实践证明:推普工作的成败得失,是与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状况,与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广大群众对推普的认识、态度密切相关的。从1955年到1965

年,在我国大规模推普的前十年,推普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形势喜人。但在十年动乱中,推普工作受到了严重的干扰和挫折。那时候推广普通话是仅次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天下第二难”的事情。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遍了祖国的四面八方,也推动了推普工作向前发展。广大农民群众为了早日脱贫致富,纷纷到外地去打工、做生意,为了便于与外地人交往,许多讲惯了家乡方言的农民兄弟都开始学讲普通话,他们为了走向富裕、谋求发展,对于普通话从“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初步建立和逐步发展,就是这样神奇地促进了人们观念的变化,推动了推普事业的发展。在我国最早的特区深圳,普通话已成为深圳各界人士的工作语言、教学语言、宣传语言和交际语言;在多年来具有较强方言优越感的广州,2002年明确规定党政机关、教育单位、窗口服务行业、新闻媒体要带头讲普通话,各种会议、公众场合和对外宣传、对外营业、教学、接待等场合都要使用普通话;在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说惯了本地方言的上海人,现在在各种公共场合一般都说普通话,市民与外地人对话都能使用普通话,人们对普通话的认同感更强了;在香港和澳门,越来越多的人为了更好地与内地沟通,为了更多地了解国情、掌握商机,以适应内地的工作与生活环境,正在努力学习普通话,“学好普通话,走遍全中国”,“说好普通话,闯出新天下”等口号鼓舞着更多的港澳人多学、多说、多用普通话。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以后,我国推广普通话和各项语言文字工作开始全面纳入法制轨道,推广普通话从此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但是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和其他许多工作一样,在全国各个地区、各条战线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而且在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

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近几年来,在上海、苏州、杭州和其他一些地方,有一些语言学专家学者、政协委员和社会其他阶层的人士提出,在一些普通话普及得比较好的大中城市,不会说方言的人逐渐增多,有的汉语方言面临着消亡的危险,因而郑重地提出为了保护地方文艺和有特色的地方文化,就要重视“保护方言”;为了“保护方言”,就应改变现有的推广普通话政策。这些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的看法与建议的确有一定的道理,这些意见和建议涉及语言学理论、推普政策和思想认识等方面的问题。而“保护方言”这类问题的提出,又恰巧说明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如何正确地认识和处理普通话与方言的关系,如何制定出科学的、合理的推广普通话方略,并针对实际情况更好地实施推普方略,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但从推普的现实状况看,我国现在大部分方言区普通话的普及程度不高,就是在一些改革开放较早、在经济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省市也是如此。例如“广东广大的农村地区,是方言的‘重灾区’,粤语、潮汕话、客家话等方言仍然牢牢占据人们日常交流的主导地位,中小学生的思维习惯仍然囿于方言”。(见《南方都市报》2002年4月24日)“虽然1990年教育部就已要求城镇以上中小学校必须使用普通话教学,但直到去年(2003年),还有17%左右的广州市中小学没能达到这一要求,而在广东农村地区,更有超过半数的学校无法达标,其中尤以粤东、粤西地区比较严重。”(见《羊城晚报》2004年4月23日)在中国现在经济发展不如广东的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普通话的普及程度不如广东的可能还比较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求国家以“保护方言”的名义而改变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政策,那将会对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等等方面,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当然这不是说不要“保护方言”,而是说应当如何正确地认识“保护方言”以及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保护方言”,这恰巧是值得重视的关于推普方略的问题。

尽管在推普过程中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总的来说,在进入 21 世纪后,推广普通话的确取得了新成绩,展现了新面貌。尤其令人高兴的是: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逐渐增强以及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汉语普通话在全球的影响力也迅速提高,学习汉语的外国人也急剧增加。到 2005 年 7 月为止,全世界约有三千万人在学习汉语普通话,有一百多个国家的两千三百多所大学在教授中文。韩国的“汉语热”不断升温,学汉语的人数直线上升;日本同样如此,2008 年北京将举办奥运会,2010 年上海将举办世界博览会,都带动了汉语热在日本升温;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柬埔寨、老挝和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不但公立学校普遍开设汉语课,而且汉语热在全社会范围内日益高涨;在美国,汉语引起越来越多的人的重视,人们经常可以遇到能说一口流利汉语的美国人,连美国众议院都计划为国会议员提供汉语课程;在英国,教育部几年前就拨款在全英小学教授汉语普通话,为的是使更多的学生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以便稳站中国市场的有利位置;在德国,“中国热”和“汉语热”持续不断地升温。另外,全世界有不少国家已经成立或即将成立孔子学院——以教学、传播汉语为主要任务的语言学校。[参看《“汉语风”吹热世界》(见《光明日报》2005 年 10 月 13 日)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编印的《语文信息》]既然全世界各国都这样积极地学习汉语普通话,难道中国人自己在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方面还能落在外国朋友后面吗?难道我们对推普方略的研究不应给予更多的关注吗?

最后要说明的一点是:我省的《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按照原定计划共出两项成果,一项是一本论文集,主要论述推普方略中的一些重点问题;另一项是一本专著,是对推普方略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这两本书可说是姊妹篇。如果这两项成果对于我们的同行开展推广普通话有一定的启发和帮助,那我们将会感到莫大的欣慰。



录

M U L U

序	1
绪 言	1
第一章 对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简要回顾与推普方略初探	8
第二章 强化政府行为是搞好推广普通话的关键	26
第三章 建立一支富有活力的队伍是搞好推普工作的重要保证	47
第四章 做好宣传工作是推广普通话的一项重要任务	62
第五章 努力发挥党政机关在推广普通话中的带头作用	84
第六章 认真发挥教育战线在推普中的基础作用	100
第七章 切实发挥有声媒体的示范作用是推普方略的一项重要内容	123
第八章 推广普通话,构建和谐公共服务的窗口行业	140
第九章 充分发挥城市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的中心作用	156
第十章 香港、澳门、台湾推广普通话(国语)的历史、现状和策略	178
附 录 湖北省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	228
后 记	258
主要参考文献	260

绪 言

一、何谓“推广普通话方略”

“方略”一词,《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全盘的计划和策略。”^[1]《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的解释是:“总体的方针大计和策略。”^[2]按照我们的理解,“推广普通话方略”就是国家和政府对于推广普通话工作在一定历史阶段的总体规划、基本策略和为实现整体规划而采取的工作方式与主要措施。

我们在本书中所要探讨的主要是新中国 50 多年来推广普通话的方略,这是因为:严格地说,只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推广普通话工作中才有自觉的、积极的国家行为或政府行为。当然,推广普通话(推行“国语”)的实际工作在旧中国就有了,所以本书在必要时也谈到旧中国“推行国语”的有关情况,因为历史是不能割断的。

二、为什么要研究“推广普通话方略”

大家知道,推广规范的、全国通用的语言,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是任何一个工业化国家所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西方发达国家早在两百多年前,日本也在一百多年前就基本上完成了这个任务。在我国,1903年清代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主张实现国语统一,并在《学堂章程》中规定将“官话”列入“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的课程进行教学,从而实现“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3]的目标。如果将清王朝这一举措作为我国推行共同语的开端,那么这项工作就有整整100年的历史;如果只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推普工作而言,从1955年10月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教育部长在会上作了《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的报告算起,新中国的推普已有50年的历史。虽然我们的推普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还没有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普通话的目标。在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推广普通话曾被看成是“天下第二难”的事情,其难度仅次于“天下第一难”的计划生育工作。直到现在我国的推普工作仍然还有好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毛泽东同志说过:“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4]今天,在我们这样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民族众多、经济基础和文化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的大国,如何能更顺利地、更有成效的推广普通话,就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我国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已经明确提出21世纪语言文字工作的奋斗目标,即在2010年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到21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5]我们只有认真地总结过去几十年推广普通话的经验和教训,并根据我们现在的国情,探讨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时期中,在市场经济的条件

下,如何使推普工作少受挫折、少走弯路,能够顺利地实现预期的奋斗目标,才能使推广普通话工作更好地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服务,为建设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三、怎样研究“推广普通话方略”

总的来说,要做好两方面的工作,即“抓两头”。

一方面是抓上头。我们回顾了新中国建立 50 多年来国家和政府所制订的推普规划,包括推普方针、政策、策略和工作布署等,重新学习这几十年关于推广普通话的一些重要文件、法规、报告、著作,如《全国文字改革会议文件汇编》(1955 年)、《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1956 年)、《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1987 年)、《当代中国的文字改革》(1995 年)、《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汇编》(1996 年)、《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 40 周年纪念手册》(1996 年)、《语言文字规范手册》(1997 年)、《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2005 年)等,并认真领会和分析,看看这些推普方针、政策、策略和工作布署,是否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是否与新中国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看看有哪些方针、政策、策略等的制订是适当的,有利于推广和普及普通话工作的,又有哪些是不够适当的,不利于推普工作的。

另一方面是抓下头,即了解、分析语言文字工作实际状况这一头。这首先表现在语言文字工作实践中加深对推广普通话的认识和理解。我们课题组的负责人章默英曾担任湖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多年,对语言文字工作熟悉,既经常下到基层了解语言文字工作实际情况,也几次应邀到全国“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工作会议上发言,介绍湖北省这项工作的经验,并出席了 1997 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课题组成员华中师范大学中文

系教授刘兴策在大学从事现代汉语教学与研究40多年,为湖北省撰写与主编多种普通话教材和语言文字规范化教材,并于1993年初、1994年初先后应国家教委的邀请,担任全国《教师口语》课程标准和教材的审订工作,还应国家语委的邀请,对吉林、黑龙江两省高等师范院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检查验收,他还参加了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1995年的纪念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40周年大会和1997年12月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李俊群是湖北省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员,参加过国家语委在上海召开的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会议;熊传真、邴俊英、张凤容、向家文等同志在湖北省语委办公室任职,具体负责对全省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在省政府和省语委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制订了湖北省多种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文件和规章。本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积累,对从事这个课题的研究是十分有利的。

其次,在启动《推广普通话方略研究》这一课题的工作以后,我们课题组成员从2003年春天到2004年冬天,对湖北省和武汉市各条战线的推普工作又进行了比较广泛的调查,主要调查活动有:

2003年4月,刘兴策和华中师大语言专业硕士生焦蕊、林琳、杨静、李会荣到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电视台与有关领导、播音员、主持人一起开座谈会。

2003年5~8月,焦蕊、林琳、杨静有计划地收听武汉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并对播音中不规范的语音作了记录。

2003年12月,刘兴策、焦蕊、林琳、杨静到湖北经济台、武汉广播电视中心与有关领导、播音员、主持人开座谈会,并专程对武汉广播电视中心的张小陵、曾建斌和湖北电台的刘静等播音指导或主任播音员走访与进行交谈。

2003年12月,李俊群对湖北省财政厅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进行访问。

2004年2月下旬,熊传真、张凤容、向家文、刘兴策、李俊群在湖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带领下,分别参加了对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建设厅、交通厅、文化厅、卫生厅、信息产业厅、高级人民法院、广播电视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旅游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湖北电视台、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武汉海关等24个省直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情况的检查工作,通过听取受检查单位主要领导的口头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与部分员工座谈或个别交谈、观察语言环境等方式,了解各单位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经验、成绩和问题。

2004年5月,刘兴策、李俊群、兰霞、熊传真、张凤容、赵贤德等参加湖北省教育厅和省语委组织的专家组,分别对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化工学院、武汉科技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武汉工业学院、湖北中医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湖北教育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江职业学院等23所在汉高校贯彻执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检查组听取了各高校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的汇报,共查阅档案资料594卷,教案158本,学生作业(论文、试卷)514份,分别与227名教师、237名学生进行了座谈,随机走访学生306人,随机听课248节。

2004年6月下旬,章默英、熊传真、张凤容、刘兴策、李俊群、兰霞、赵贤德、胡理等参加湖北省语委的评估指导组或评估组,对一类城市武汉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这些成员分别参加党政机关组、学校组、新闻媒体组和公共服务行业组,到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新闻出版局、武昌区政府等机

关,江汉大学、武汉大学、江汉大学师范学院、外国语学校、育才一小、市实验幼儿园等院校,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武汉市广播电视局、武汉电视台、长江日报报业集团、武汉晚报社等新闻单位,汉口火车站、博物馆、江汉路步行街、江滩公园、市第一医院、武汉广场等公共服务行业,对这些单位的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听取受评部门、单位介绍开展语言文字活动的情况,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受评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评估。在四个评估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后,由湖北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原省语委常务副主任委员、本课题主要负责人章默英同志作《关于武汉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报告》。

2004年7~8月,赵贤德对荆州地区一些学校和窗口行业进行了访问或举行了座谈会。同年10~11月,兰霞对武汉市一些中小学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

2004年11月下旬,张凤容、刘兴策、赵贤德、兰霞到上海、南京、杭州访问学习,与上海市语委办公室、上海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语文学会、《语言文字周报》编辑部、江苏省语委办、南京师大教务处和语委办、浙江省语委办、杭州市语委办的干部、语言学家、编辑人员座谈,并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实地考察等渠道,了解和学习上海、江苏和浙江三省市在推普方面的先进经验,并探讨了关于如何更好地推广普通话的问题。向家文、李俊群到福建福州、厦门、广东广州、深圳对语委办公室或教育厅、教育局访问和座谈,交流了推广普通话的经验,探讨了推普工作的问题。

我们通过参加语言文字实际工作和对本省与兄弟省、市进行调查、访问,加强了对推普工作的理解,提高了对推普工作的认识。我们体会到,对推普工作的调查、研究、决不只是一次就能大功告成的,因而在写作本书过程中,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地进行调查研

究工作。

〔注释〕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2002 年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
- [2] 李行健主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2004。
- [3] 费锦昌主编《中国语文现代化百年记事》第 11 页,语文出版社,1997。
- [4] 《实践论》,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 263 页。人民出版社,1996。
- [5] 许嘉璐《开拓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为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服务》,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编《新时期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文件汇编》,语文出版社,2005。

第一章

对我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简要 回顾与推普方略初探

一、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名称的 由来以及它与“官话”、“国语”的关系

“普通语”、“普通话”等名词,在我国 20 世纪初就出现了。1904 年秋天,我国近代史上著名的女革命家秋瑾留学日本时,曾与其他留学生一起组织了一个演说练习会,这个团体的《简章》中多次使用了“普通语”这个词,也出现了“普通话”这个名称。《简章》中有一条写道:“中国语言各处不同,故演说者虽滔滔不绝,而听者竟充耳罔闻。会中当附属一普通话研究会,凡演说皆用普通语,研究此普通语,公举会中善于普通语者担任之。”^[1]在这一条中,用“普通语”共 3 次,用“普通话”1 次,这说明那时“普通话”一词还未流行。

1906年,朱文熊(1882~1961年)出版了他的切音字著作《江苏新字母》。这本书把汉语分为三类,即“国文”(文言文)、“普通话”(他下的定义是“各省通行之话”)、“俗语”(方言)。^[2]这本书在我国推广普通话历史上最早提出“普通话”这个术语,朱文熊则是第一个给普通话下定义的文人。

这里要谈谈“普通话”和“官话”、“国语”这几个名称的关系。官话、国语和普通话都是指汉民族共同语,明清时代将汉民族共同语叫做官话。明代文人张位(1550~1625?)在《问奇集》中说:“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若其各处土语更未易通也。”^[3]可见“官话”这个名称在380多年前甚至400多年前就有了。清代学者王照(1859~1933年)在《官话合声字母》的“凡例”中说:“余谓‘官’者公也,‘官话者,公用之话,自宜择其占幅员人数多者。”^[4]所谓“官话”,“旧时指汉语中通行较广的北方话,特别是北京话,也是旧时对北方话诸方言的统称。如北方官话(北方方言)、西南官话(西南方言)、下江官话(江淮方言)等”。^[5]“明、清两代,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官话’,随着政治的力量和白话文学的力量传播到各地,几百年来这种‘官话’在人民中立下根基,逐渐形成现代全国人民所公认的‘普通话’。”^[6]“国语”这个名称也是清朝末年提出来的。1903年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赴日考察学政回国后,在《东游丛录》一书中开始使用了“国语”这个词。1909年清代议员江谦曾经提出:“学部既谋国语统一,编订此项课本时,是否用标准京音?”他还提出要把“官话”正名为“国语”,因为“官话之称”名义无当,话属之官,则农工商兵非所宜习,非所以示普及之意,正统一之名。”^[7]果然,“辛亥革命以后,官话的名称被‘普通话’和‘国语’所代替”。^[8]

1919年的五四运动促进了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的兴起。到了20世纪30年代,又提出了“普通话”的问题。1931年瞿秋白在《鬼门关外的战争》一文中提出,要“建立真正现代普通话的新